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边坡加固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鲜明南路 0751-5366633 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边坡加固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要求服务单位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2. 需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乳城镇新材料产业园内，本工程边坡场地原始地貌属山地地貌，因污水处理工程厂区建设，对山体进行开挖，开挖后形成7~46m高边坡。原边坡面积约19581.38平方米。该边坡自2022年9月开工，至2024年3月支护结构完成。2023年至2024年，该边坡在经历强降雨时会发生较大变形。根据专家意见及地质灾害勘察成果，采购人计划对该工程边坡进行加固处理。 2. 服务要求：

		<p>(1) 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确保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设计成果能保证边坡加固后稳定，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需求。</p> <p>(2)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承担采购人因主张权益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p> <p>(3) 施工期间，设计人员需在关键工序节点到场检查施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参加相关的现场工作会议，为施工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解释。处理由于现场条件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事宜，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参与工程验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展设计工作。由设计单位自行安排办公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控制价上限为 33 万元，最终结算金</p>

		额按《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县发改、县财政、县分管领导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设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服务期至工程验收合格。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参建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参与分析，明确验收不合格的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如果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设计单位需要评估问题对工程整体安全和使用寿命的影响程度。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2. 设计成果经评审通过，且费用按《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3. 加固工程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4. 本项目涉及政府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采购人审

		<p>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采购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采购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责任及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设计单位也不得因采购人延期付款而暂停相关服务。</p>
11	违约责任	<p>1. 若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设计单位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并要求采购人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p> <p>2. 若设计单位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设计费用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设计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任何一方违反本采购需求书及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韶关市</p>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